

新约第廿七册 —— 律法与恩典

第一课 —— 律法是什么？

经文：加三，出廿 1 — 24，十一、利十六章

课文目的：律法是好的，但它不能以作救恩的条件。

学生应知道：律法只是以色列人的指引，直到基督来到。

学生应感受：感谢 神并不要人藉守律法才属祂。

学生应做到：求 神使我在本星期能向未信的指出正确去到神面前的路。

给教师的提示：

对加拉太人是不可能不重视使徒保罗的书信；我们应为这奇妙的信常常感谢 神。若保罗没有改正加拉太人，基督福音的真理在那省会受到抑制。保罗被 神使用，保守了福音的纯正！

在我们的学习加拉太书第一、二章，我们看见加拉太人，开始怀疑使徒保罗有关只凭信基督得救恩的信息。他们对信息有疑问，是因假教师挑战保罗使徒的身份。因此保罗用了三分一的信来证明他真是使徒。

在第三、四章，保罗保卫福音。在首两章是个人的，第三章第四章是教义性的，在本册中，我们更深入看律法与恩典。勉励学生在你教之先，每天在家读这两章。

当教金句时解释并表达“为我们受了咒诅”的意思，就是基督替我们死。

课文大纲：

- 一． 神将律法给以色列人表明何为罪 (加三 10, 19, 22)
- 二． 在律法中 神设立献祭的系统是为遮盖罪
- 三． 犯法的刑罚就是死。 (加三 10)
- 四． 律法引伸到基督的来临 (加三 24 — 25)

金句：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，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。 (加三 13 上)

课文内容：

你是否认识有人要以好行为赚取救恩？留心听。

保罗可以将所听的保守秘密，加拉太基督徒有可能容易地被假道理所愚弄，他们是否真的相信，除了要接受基督为救主之外，还要守律法，才能得救？真是愚蠢的加拉太人，保罗这样写「无知的加拉太人那，你似乎被人蒙蔽你，使你受了迷惑。」然后他问一个重要问题：「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听信福音呢？」

27 . 1

加拉太人能怎样回答？当保罗探他们时，加拉太人从罪中接受基督为他们的救主，他们知道在那时，圣灵来住在他们心中。但假教师说服他们，他们一定要藉守律法和仪式赚取救恩，因此他们开始倚靠他们的工作，过于神的恩典。没有人藉守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。保罗说：「义人因信称义，律法原不本乎信。」没有比这更清楚的了。加拉太人仍有些问题，或者你也有同样的问题。我们所说的律法是关于什么的？神既然知道人不能完全守住律法，为何祂赐给人？

一 . 神赐律法给以色列人表明何为罪 (加三 10 , 19, 22)

展示图一：

(教师将不准钓鱼的标志挂在树上)

让我们想像你正在去钓鱼，到达后将你的鱼饵放入水中，当在等待时你看见那大大字的标志「不准钓鱼」。你会怎样？你犯规，你在不准钓鱼的地方钓鱼！那标志告诉你，若那里没有标志，你不会知道是不准钓鱼的，你读那标志，你知道你犯规！因此神的律法也是一样，神给祂的子民以色列人律法是叫他们知道对或错的途径。若没有律法，人不会知道罪是什么。律法使人知道他是罪人。

律法教导敬拜、节期、家庭生活、与邻舍相处、还有很多其他事情，律法是严格的，对不遵守的人有刑罚！有些神赐给以色列人的律法，是关于思想和态度的，神说：「不可贪心，即属于别人的东西不可据为己有，以色列人能否遵守这律法？加拉太人能否遵守它？你能遵守吗？若你的朋友有一件新衣，当你看见时，你想：「我希望那件衣服是我的！」那就是贪心！甚至你立即发现你想错了，你对所犯的贪心也会感到内疚！

二 . 在律法中 神设立献祭的系统是为了遮盖罪

神的律法有很多命令，是圣洁的，是公义的是好的(罗七 12)。但它是坚固不妥協的，不顺从命令是罪(申廿七 26、加三 10)。而罪一定要受到刑罚。但因为祂的爱，神为罪人预备了遮盖罪的方法。

展示图二：

祂命令所有犯罪的人，知道或不知道的，要带祭物来到神的殿中(出 廿九 10 — 25、利四 1 — 35, 六 24 — 30)，看是犯那一种罪，祭物是用一只牛，一只羊，一只山羊，或两只鸽子，每一个祭物都要完全的。

三 . 犯法的刑罚就是死。 (加三 10)

罪人带着他的祭物去到祭司那里，祭司将那牲畜绑在铜坛上，献祭者将手放在牲畜的头上，向神承认他的罪，求神接受那牲畜代替他受死。祭司杀死那牲畜，用手指将

血放在坛的每一角，其余的血倒在坛的旁边，把牛烧在坛上，那火提醒罪人，神恨恶罪。每一个罪人带一份奉献来，另一个，又一个，一次，再次的牲畜为人的罪而死！大祭司向神一年一次为所有国民的罪献祭，那日，一只牛犊成为祭，大祭司带着盆中的血到至圣所。

27.2

展示图三：

大祭司浸手在血盆中，然后弹血在约柜上的施恩座七次，又弹血在地上，若大祭司不这样照神的指示行，神会立即处死他，因他犯了神圣的律法。

每一个罪人，看见祭牲的死，明白犯法的刑罚是多么严重，不顺从律法，如贪心、讲大话、偷窃、或其他都会死。那就是保罗告诉加拉太人：「凡以行律法为本的，都是被咒诅的，因经上記着『凡不常照律法书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诅。』(加三 10，申廿七 26)「凡不完全遵守律法的都会受咒诅而死！」

四．律法引伸到基督的来临 (加三 24 — 25)

保罗告诉加拉太人为何神赐下律法的两个理由，你可以记下：

1. 神要祂的百姓知道，他们是多么无助与有罪。 (罗三 20、加三 19)
2. 赐下律法，是要指引神的百姓，直到基督的来临。 (加三 19 — 25、罗十 4)

展示图四：

在保罗的时代，希腊人和罗马人都有仆人称为管家，或启蒙师傅，他有责任将主人的孩子带到学校的老师前，若孩子不顺从他时，可以处罚他，并教他好的习惯，这正是律法所显示的。它要刑罚那些不顺从的人，它保守他们藉献上祭物，遮盖他们的罪，它教导他们好行为。但只是这些，它永不会除去人的罪(来十 1, 4, 11)。

若有一千四百年，律法引导以色列人，直到神差祂的儿子来到地上(加四 4)，祂死后，所有情况都改变，只有主耶稣基督祂完全守住所有的律法，祂从不做任何错事，祂也从不说一句错的话，祂从不想一些错事。当祂死，祂承担所有人的罪(赛五十三 5 — 6、彼前二 24, 三 18)。祂死在你出世之前，祂为你所犯的或未犯的罪死，祂为你的罪而死，使你不必为所犯的罪受罚！因为祂，我们不需要藉律法得救。

或者你是一个靠好行为赚取救恩的人，你愿意藉主耶稣基督那完全的血回转吗？会求祂赦免你的罪吗？你相信祂是神的儿子？祂为你死而复活使你有永生！若你愿意，你现在就接受祂为你的救主吧？

若你已经是神的儿女，求主领你在本星期，向靠好行为得救的人显示真正得救的途径。

27.3

第二课 —— 恩典是什么？

经文：加三，四章、创三十七，三十九 1 — 41 ,四十五 1 - 16

课文目的：显示出 神的恩典不是应该得的。因为祂爱我们，又因基督为我们死，我们接受祂的恩典，祂的恩惠，慈爱和怜恤。

学生应知道：恩典是 神的恩惠和慈爱给所有人，虽然是不配得的。

学生应感受：神的恩典的回应。

学生应做到：记得每日为 神的恩典感谢 神。

给教师的提示：

加拉太书是使徒保罗所写的书信。责备他们转去守着律法。当保罗在加拉太时很清楚解释福音，他很小心重新叙述救恩的教义，是藉着信基督，老师们，你不要以为经过一次教导之后，你的学生就能完全明白真理，要温习，又再温习，建立图解，又再说明。记得温习是充满活力的学习进程(赛廿八 10)。

在你的温习时间，常常要让你的学生去讨论课文，用他们自己的措辞表述，一个人除非能以自己的话来表述，否则这不是真正的学习。在本册的第一课我们讨论过律法，本课我们介绍恩典。恩典是用来满足律法。在律法之下，神要求人行公义，在恩典之下神将公义给人(罗三 21 — 22, 八 4、腓三 9)，律法是与摩西和工作有关连，恩典是与基督和信心有关(约 1 : 17)。律法应许祝福那是好的，律法要求赚取祝福，恩典是神白白的赐予。

- 课文大纲：
- 一． 恩典是律法的相反 (加一 6 — 7 ,三 2 —3 , 5)
 - 二． 恩典是 神的仁慈、爱和恩惠给那不配的人的
 - 三． 约瑟对他兄弟的仁慈是恩典的样本
 - 四． 基督为我们所有的罪死，我们才能得到 神的恩典 (加三 13)

金句：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，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。(加三 13上)

课文内容：

你唱过有关 神恩典的歌吗？你能向从未听过的人解释恩典吗？请留心听！

一． 恩典是律法的相反 (加一 6 -7 , 三 2-3, 5)

神藉着摩西给祂百姓以色列人的律法，是严格的，所有命令有 613条，它是严厉的，
需要服从，不服从的要被罚！

展示图#5 a：

人在安息日去拾柴， 神在律法说：「守安息日为圣日。」此日是用来休息，和

27 . 4

敬拜祂的，在安息日拾柴是不合法的，是罪，因此 神告诉摩西：「要治死那人，要在营外，全会众要用石头打死他。」因此会众用石头将他打死(民十五 32 - 36)。

展示图#5 b：

神的律法指明，农场要小心看管，每第七年田地要休息一年，不准耕耘或收成(利廿五 1 - 7)。祂的百姓忽略这命令，有四百九十年他们在地上耕种，没有休息，因此神刑罚他们，使他们被掳到巴比伦七十年，若每七年休息一年，四百九十年共有七十年，祂的百姓在巴比伦受苦七十年(耶廿十五 11)。

展示图#5 c：

当 神的百姓建一个会幕去敬拜时， 神自己使铜坛的火点着，这火要不断的保持住不熄灭(利 九 23 - 24,六 12 - 13)。有两个祭司，拿答和亚比户，不用坛的火而用另外的火烧香，这样做是 神未准许的(出 三十 7 - 9)。因他们不是照 神所命令的敬拜， 神用火将他们两个立即烧死(利 十 1 - 7)，这就是律法，是好的但是严厉的，是加拉太人想遵着行的，要赚取救恩。他们不明白的是 神只将律法给祂的百姓以色列人(利廿十六 46 罗 九 4)。他们也不明白祂给他们律法是到基督死为止(罗 十 4、林后三 7 - 11、加三 19 ,四 4 - 5、来 七 11 -12)。因此保罗解释，没有人能藉行善和守律法被 神称义的。因为人不能藉守律法得救，惟一能救他们的就是神的恩典，让我们看恩典怎能成就救恩。

二． 恩典是 神的仁慈、爱、和恩惠，给那不配的人的

展示图#6 a：

假设你母亲有一个美丽而名贵的碗，对她很有价值，要你不要触摸它。一日你不理她，拿起来。

展示图#6 b：

它从你手滑下，跌落地，打得碎裂！你不能再次修好，你知道你母亲将会罚你，那是你应受罚的。

展示图#6 c：

当你母亲看见所发生的事时，她眼中流着泪，她将你抱起说：「我饶恕你！」代替刑罚你的不顺从，不论怎样，你不应得到你母亲的饶恕，因为你不顺从她，应该受刑罚，但是她选择饶恕你！这就是同样 神给基督为我们死，我们称这是恩典(罗三 24、来二 9)。藉着祂的恩典 神赦免我们的罪。虽然我们不配被赦免(弗一 7,二 5, 8—9)，但祂更称我们为义，每一个相信祂的罪人与祂和好。(徒十三 39、罗五 17, 21、提多三 7)。

三．约瑟对他兄弟的仁慈是恩典的样本。

在保罗写此信给加拉太人之前，也是在 神给祂的子民律法之前，有一个人的整个生命以卓越彰显出恩典，他的恩典不能与 神的恩典相比，但它可以帮助我们明白 神的恩典。约瑟是十二兄弟其中一个，父亲是雅各，因为约瑟是他父亲年老时所生的儿子，他父亲特别爱他，这使约瑟的其他兄弟妒忌。当雅各为约瑟造彩衣，他们非当忿怒，他们恨约瑟，而约瑟又发了两个很特别的梦，在一个梦中，约瑟和他的兄弟在田捆禾，令人惊奇的是，所

27.5

有兄弟的禾捆向约瑟的禾捆敬拜。在另一个梦中，太阳、月亮、十一个星都向约瑟星敬拜，这些梦使兄弟们更忿怒！他们说：「你想有日你会管治我们，而我们会向你下拜么？」。

展示图七：

他们的仇恨增加，他们希望可以除掉约瑟。有一日他们找到一群商人，愿意买约瑟到埃及做奴隶。兄弟们很高兴，因此他们卖了约瑟！以为永远不会见到约瑟。

你想到约瑟的感受吗？若你的兄弟恨你，又将你卖去作奴隶，你会有什么感受？你会发怒吗？你会恨你兄弟吗？

在埃及，约瑟成为波提乏的仆人，他是王的守卫，他做得很好以致波提乏使他成为所有奴仆的总管。但约瑟的问题仍未完，波提乏的妻子以谎言说他，因此约瑟被下在监里，甚至在那里约瑟也没有发怒，他没有说：「这是不公平的，我不应成为囚犯。」相反约瑟满心相信 神，无论 神要他如何，约瑟是一个很好的囚犯，因此成为其他囚犯的管理。过了多年直到一日，王发了一个梦，很烦扰他，没有一个在埃及的术士能将梦解释，

有人告诉王有关约瑟能解梦，因此王召他来，神指示约瑟有关王所发梦里的意思，约瑟傲告说：「王啊！七年国内大丰收，跟着七年有饥荒，没有粮食，百姓会饿死，除非你在丰年收藏食物。」王对这劝告感到感激，他说：「没有人比你更聪明，由现在开始，你做宰相管理我家，不论你说什么在我国中都要照做。」只有我比你大！

跟着七年，约瑟在埃及管理并储存粮食，当饥荒来到时仍有粮食可供应。但在约瑟的家乡，他父亲和兄弟所住的地方却没有食物！

展示图八：

兄弟们下到埃及跪在官长面前，他们不认得约瑟，约瑟的梦应验了，他的兄弟向他下跪。当他们知道那官就是他们所恨并卖到埃及的兄弟时，是多么害怕啊！约瑟明白他们惧怕，便说：「不要惧怕，你将我卖到这里来，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，但神的意思是好的，为要保存很多人的性命！」

多年之后，神赐下律法，祂说：「若人将另一个人卖，他要处死。」虽然约瑟的兄弟们正是这样，约瑟没有杀他们，他以爱代替，他喂养他们，他饶恕他们，他们是否应受这样仁慈的对待？他们不应该。若约瑟杀了他的兄弟，这会使他父亲多么的悲伤！因约瑟爱他父亲，他不会伤害他的兄弟。

四．因神的恩典，基督为我们所有的罪死。（加三 13）

约瑟是一个有恩典的人，但神的恩典更奇妙。你记下，恩典是爱、仁慈、恩惠、和饶恕，是神白白赐给我们的，是不配有的。因基督为我们死，又因神的恩典，主耶稣为所有罪人死，因为是神的恩典，你能听到福音，藉着神的恩典你能被拯救。若你明白你是一个罪人，来到基督面前求饶恕(弗二 8 - 9)。「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，这并不是出于自己，乃是神所赐的，也不是出于行为，免得有人自夸。」

你是否愿意现在接受神的爱、祂的仁慈、祂的恩惠、祂的饶恕？

若你已真是神的儿女，你会感谢祂奇妙的救恩吗？每一次在你祷告时，想到神的恩典并为此感谢神！

27 . 6

第三课 —— 律法与恩典的对比

经文：加四 ,五章、创十六, 廿一 1 - 21

课文目的：那强调要顺从律法得救的，是奴仆，接受神的恩典的是自由的。

学生应知道：根据律法生活的是奴仆，在恩典中生活的是自由。

学生应感受：他们并不需要赚取救恩，感到释放。

学生应做到：感谢 神因为祂的恩典，他们不需要赚取救恩。

给教师的提示：

今日的课文我们将会学有关创世记的一件事，使徒保罗在加拉太书第四章所引用的，有亚伯拉罕、撒拉、夏甲、以撒、和以实玛利是真实的人物，他们的生命和经验是加拉太人的样本，也是我们今日的样本(林前 十 11, 对比加四 6)。保罗用这特别的情况给加拉太人知道，假教师的教导使他们跌倒。他用其中的故事回答使徒书信中的五次问题：是否信徒在律法之下？(加二 19 — 21, 三 1 — 3, 25 — 26, 四 4 — 6, 9 — 31.)

亚伯拉罕的两个儿子以撒和以实玛利，他们的后代是犹太人和亚拉伯人，从那时开始，永不友好过。今日在巴基斯坦地上彼此也是仇敌！你的学生应将保罗所写记下的加拉太书(加四 21 — 31)。

亚伯拉罕是亚拉伯人和希伯来人的祖先：

撒拉，(自主妇人) == 恩典。 夏甲，(奴婢) == 律法。

以撒，(自主妇人的儿子) == 那些藉恩典承受永生的，是以信心相信基督耶稣的是生在神的家。

以实玛利，(奴婢的儿子) == 他们不能承受永生，因他们是律法的奴仆，他们相信善行能得到 神的救恩。

课文大纲：

- 一． 亚伯拉罕和撒拉用自己的方法，帮助 神守祂的应许以代替完全相信 神
- 二． 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，只有一个是 神应许的 (加四 22 — 23)
- 三． 神吩咐亚伯拉罕打发夏甲和以实玛利离开，祂的应许是在以撒身上。(加四 30)
- 四． 在律法之下，所有人都是奴仆，那些接受 神恩典的得自由 (加五 1 — 3)

金句：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，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。(加三 13 上)

课文内容：

保罗在怀疑为何加拉太信徒会接受犹太假教师的教导？加拉太人不是犹太人，也不明白犹太人的律法和礼仪，加拉太人是外邦人，在保罗传福音给他们之前，他们是拜偶像的，然后他们认识真 神，他们接受 神的儿子，祂为他们的罪成为祭！

27 . 7

但假教师说他们仍需要顺从犹太人的律法，要成为犹太人的目的是可以成为基督徒！因此加拉太人试学习犹太人的律法和礼仪。

保罗提醒加拉太人，当他们还是奴仆的时候，去敬拜偶像，其实那神不存在，「如今你们领受了福音，是 神的儿子是自由人，为何转回成为一个奴仆？你又想回去服事那

死的偶像吗？不是的，那为何你们回去守犹太人的律法(加四 8 — 9)？」多么愚蠢的加拉太人啊！他们曾经从一个奴仆，得到自由又进到另一个奴仆中！保罗说：「我巴不得现今就在你们那里，因我为你们心里作难。留心，律法不能救你，若你犯法它只能咒诅你！」保罗从圣经创世记中一件发生在很多年前的事说起。

亚伯拉罕是一个爱 神又顺从 神的人，他是在 神给以色列人律法四百三十年之前活着，他甚至不认识律法，他以信心相信 神而活。

展示图九：

有一日， 神给亚伯拉罕一个特别的应许，祂说：「你看天上的星，能数出有多少啊？有一日你的后裔如星星一样不能数尽！所有在地上的国和人会因你得福！」年日过去，亚伯拉罕和他的妻子撒拉仍没有儿子！若他们家中连一个儿子都没有！ 神应许他的无数后裔怎能实现呢？

一． 亚伯拉罕和撒拉用自己的方法，帮 神守祂的应许，以代替完全相信 神

当然亚伯拉罕和撒拉应该知道 神应许必然会成就，但他们没有耐性等！撒拉有一个意见，向他丈夫分享，是她从她故乡所学的，她说：「亚伯拉罕！ 神使我不能生育，但我有埃及人婢女夏甲，若你以她为妾，我们可以仍有儿子。」亚伯拉罕同意撒拉，因此他以婢女夏甲为妾，不久撒拉知道她做错了！还有，因为夏甲知自己已怀孕，就不尊敬主母撒拉，她再不似一个婢女服从她，这使撒拉不快乐。她计划所做的，是没有等候 神的指示，因此她向亚伯拉罕埋怨，她承认她做错了！亚伯拉罕说：「她是你的婢女，照你的意思去对待她！」

展示图十：

撒拉一定苦待夏甲，夏甲便逃跑了，去到旷野，有 神的天使来与她谈话，叫她回到主母那里顺服她，并应许夏甲，将会生一个儿子，叫以实玛利，有一日他也会成为大国的祖先。

二． 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只有一个是 神应许的 (加四 22 — 23)

因此夏甲回到撒拉那里，不久她生了一个儿子叫以实玛利，十三年之后， 神再次向亚伯拉罕显现，提醒祂曾应许他的，亚伯拉罕以为以实玛利就是 神所应许的儿子，但神说：「不然，以实玛利将会成为多人的祖先，但所应许的儿子是从撒拉所生的！」神迹般撒拉生了一个儿子，(因她已是太老生儿子)当以撒出世时，以实玛利若十四岁。他对这新生的婴孩不仁慈，他妒忌亚伯拉罕这个儿子，因为现今他父亲的产业会分成两份，他和以撒两份。

一日，撒拉看见以实玛利嘲弄小以撒，她很忿怒，她对亚伯拉罕说：「将这婢女和她儿子赶出去，这婢女的儿子不能和我的儿子以撒继承产业。以撒和以实玛利都是亚伯拉罕的儿子，虽然其中一个是婢女所生的，但亚伯拉罕爱他们，怎能将以实玛利赶出去呢？」

27.8

三． 神要亚伯拉罕将夏甲和以实玛利赶出去，因神的应许是在以撒身上 (加四 30)
展示图十一：

当亚伯拉罕正在很苦恼时 神向他说话：「不要闷闷不乐，打发以实玛利和他母亲走，正如撒拉所说的，以撒才是我所应许的，但我会使以实玛利也成为大国，因为他也是你的儿子。」 神保守祂的应许，叫以实玛利成为亚拉伯人的祖先。

当 神说以撒是 神所应许的，祂是指耶稣而说的，祂是那应许要来的一位，是世人的救主，祂将会生在以撒的家庭中(罗九 7)。救主不会是从夏甲出来的，是从主母撒拉出来的。使徒保罗提醒加拉太人，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，一个是从婢女，另一个是从主母所生。他说：「从婢女生的以实玛利，是自然生的，但另一个儿子以撒是一个神迹，是照着 神的应许生的。」

四． 在律法之下所有人都是奴仆，那些接受 神恩典的得自由 (加五1-3)

展示图#12 a：

保罗解释这件大事有隐藏意思：夏甲，(婢女)，如律法，因为她是一个婢女，她的儿子也是奴仆，那些根据律法工作，生活的人也是奴仆。

展示图#12 b：

但撒拉，(主母)，如同恩典，她的儿子以撒是自由的，他可以承受所有属于他父亲亚伯拉罕的产业。

显示图#12 c：

我们信耶稣藉着信接受 神救恩的礼物，也是自由的，我们不是律法的奴仆，我们是神的儿女，那些作律法奴仆的，永没有永生的生命，他们会被弃绝，如同夏甲一样。那些接受救恩礼物的，藉着 神的恩典，接受永远的生命和产业。

你是一个奴仆尝试去赚取救恩吗？若是的，你愿意回转到救主前相信祂吗？记住基督为你死，是 神的恩典。若你已是 神的儿女，感谢祂，因为基督为你死，你不需要再为永生而努力！基督已从律法的咒诅中拯救我们。祂成为我们的咒诅，圣经说：「凡挂在木头上的都是被咒诅的。」 (加三 13)

27.9

第四课 —— 律法与恩典的温习

经文：加三 — 四、出廿 18 — 21、来十二 18 - 21

课文目的：给我们知道律法是可怕的，叫我们远离 神，因我们是罪人，只有藉耶稣基督神的恩典能使我们来到祂面前。

学生应知道：律法使人远离 神，恩典使人亲近 神。

学生应感受：要喜乐，因他们不需要以自己的善行救他们。

学生应做到：求他们的父 神告诉他们，能做些什么事可以表示爱祂。

给教师的提示：

在前三课我们看律法与恩典，我们现在温习，请读罗马书第十和十一章对你有帮助。在那里保罗讨论到以色列，以色列人拒绝 神救赎的福音，拣选守律法。因他们拒绝 神，祂将他们放在一边，并将救恩赐给外邦人，也给那些接受基督的犹太人。这同样，在今日如同保罗时代，有些希伯来人听真理，藉着 神的恩典，凭信，在基督里接受救恩。但仍有很多人强调要守律法和仪式，拒绝相信耶稣是他们的弥赛亚，和救主。同样的真理，在外邦人中，很多接受福音的恩典，其他人却以好行为为优越感。以祈祷将这课的真理向学生表明 神的救恩计划。

课文大纲： 一． 若我们犯了其中一条律法，就是犯了所有的律法
因为 神的恩典，我们相信基督的，是儿子不是奴仆

律法使人远离 神。

神的恩典，藉基督领人到祂自己面前

金句： 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，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。(加三13上)

课文内容：

我读保罗给罗马信徒的信，你留心听，祂提及有些以色列人，接受 神的救恩是藉着信心，「既是出于恩典，就不在乎行为，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(罗十一 6)。」

在这些课文中，我们曾讨论到恩典与律法，提醒我们有关恩典的意思是 神的爱、仁慈、恩惠、和赦免。给我们表明 神因基督的死赐下，恩典我们是完全不配得的，不是赚取的。律法又是什么意思？神赐下命令给犹太人，是严厉的，凡不顺从的人会受刑罚。

律法与恩典是相对的，以律法生活的如奴隶，惧怕犯错，常常受罚。那些藉恩典生活的有自由，因知道基督已替他们受罚。在我们读罗马书时，保罗说恩典和律法不能混乱，因为我们藉恩典得救，不需要善行，神也不会接受一个凭努力，取救恩的人。若我们靠工作得救，救恩就不是神的恩赐了！但工作不包括在我们的救恩里，我们不需要工作或赚取

27 .10

去到神的家中，没有人可以成为皇家里的人，除非他生在皇的家中。一个人会费多年时间工作，也不能成为皇或皇后，是无用的，只有一个途径就是生在皇的家中。得救恩也是一样，你不能为此努力，你一定要藉着相信主耶稣，生在神的家中。

金句告诉我们，我们是在律法下受咒诅的，因为我们是罪人，应受这刑罚。

一． 若我们犯了其中一条律法，就是犯了所有的律法

我们不能完全守得住律法，我们若只犯了其中一部分，我们就成为犯法的(雅二 10)「因为凡遵守律法的，只有一条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众条。」也许我们可以更清楚说明，做一些示范，例如你行在悬崖峭壁之上的边缘，虽然你已是很小心，但最终你都是跌下去！

展示图十三：

若有一条链子很扎实的绑在石上你可以捉住它，你很安全，但等一等，那链是有很多环组成的，你跌落去要断多少环？只需要一个环！那么整条链都毁坏了，律法如同这链，你可以试努力守住律法，但若你只犯了一条的小部分，你就是犯了所有的律法！因你犯了法你应受刑罚。这金句告诉我们，在律法之下受咒诅，你被定罪，你有罪。但金句也同样说：「基督已满足了律法的要求，受了刑罚，祂死代替你的罪，祂从死里复活，使你在神面前称义。」(罗 四 25)

二． 因为神的恩典，我们相信基督的，不再是奴仆而是儿子

基督来，使你从律法的奴仆成为自由人。那些接受基督为救主的，已生在神的家里，不再是奴仆，而是儿子了，放在崇高的地位上。(加四 6 — 7)

展示图十四：

希腊人与罗马人都有一种习俗，当一个孩子在一个家中出世，他称为孩子。直到他到达某一个年龄，作为一个孩子，他被视为一个仆人。当他再大，可以考虑他为成年人，他要经过一个成人的仪式，他父亲要给他穿上古罗马宽外袍，一件用旧了的男人衣服。之后他不再被称为孩子，而是儿子了！由那时开始，他可以成为父亲的同伴，他可以承继他父亲的产业，他是到达了为人子的身份，比儿童更高！

基督使我们成为神的儿子身份，神看我们是生在祂家庭之中，虽然我们的义如破布，祂看我们如同看祂儿子耶稣一样，若你是神的儿子，你可以称祂为天父！（赛六十一10、后十九8、林前三23、加四6）。

当你还是一个婴孩，你第一句话会说的是爸爸，或Dada，意思是父亲。当你看见你父亲行近你，你会叫他。他对你是很特别的，你个人爱祂，因为你认识比其他人更多。保罗提醒你，圣灵住在你里面，使你称祂为父神(加四6)。我亲爱的天父！

当保罗写这信给加拉太人信徒，他难以相信他们会拣选去过在律法下惧怕的生活，而不是在神恩典下自由快乐的生活。他想，当他们可以自由有权作神的儿子，为何这样成为奴仆？

三．律法使人远离神

加拉太人明白，从律法而来的惧怕是做奴仆吗？他们是否明白当以色列人从神接

27 . 11

受律法是多么惧怕？(出廿19—20)让我们看看是怎样的？

展示图十五：

神命令百姓要远离西乃山，离开神圣的地方，他们甚至不可以摸山的边界，不论人或牲畜摸它，就会立即死亡！（出十九12—13）

摩西也是非常之害怕上西乃山，有雷、闪电、地震，山顶被烟遮盖。神从天下来在山的火中，百姓却远离它，祂赐下律法(出廿18—21、来十二18—21)。在恐惧中神将律法给摩西，它也继续将惧怕带给百姓！不顺从部份的律法，就是死！律法是非常严厉的。

展示图十六：

在律法之下的人，不敢直接亲近神。祂为了使他们的罪得到遮盖，他们要带一只动物来给祭司，祭司为罪人去到神面前献祭，律法使人远离神。

四．神的恩典藉基督领人到祂自己面前

在恩典之下的人完全不同。耶稣基督为罪人的牺牲，使信徒可以直接亲近神(弗二13、来十19—22)。若你已接受基督为救主，藉耶稣的宝血，神看你穿起祂的义袍(林

后五 21)。你不再需要惧怕 神的忿怒和刑罚，主耶稣已接受了你犯罪应受的刑罚。你被祂接受(弗一 6)。

活在恩典之下是荣耀的，可以藉祂儿子耶稣基督来到祂面前，因为祂在十字架上流出宝血牺牲祂的生命，以怜悯代替审判，你被赦免代替刑罚。(来十二 22 — 24)

你有没有向 神承认自己是一个罪人？你相信主耶稣基督是祂的儿子吗？你有没有藉信主耶稣基督接受 神白白的恩典？或你仍在律法之下，凭自己的努力去做好，去接近 神？

若你已接受主耶稣，感谢 神你可以称祂为父神，如今告诉祂你是多么爱祂！求祂告诉你可以为祂做什么，足以证明你是爱祂的。